

关于召开调整农垦卫星供热供水有限公司 供热价格听证会二次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召开调整八五〇农场供热价格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

2026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10:00

二、听证地点

八五〇农场文化宫二楼

三、定价方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规定及成本审核情况，拟制定八五〇农场供热价格如下：

1. 居民用户，按建筑面积为 28 元/平方米；非居民用户，按建筑面积为 43.05 元/平方米。
2. 停止用热的用户，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现行热价 30% 的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。
3. 超高收费，对非居民供热用户以建筑层高 3.2 米为基数计收。层高超过 3.2 米的，每超过 0.1 米，加收基本热价的 3%；文化、教育、体育以及保护建筑等公益性设施加收到 100% 为止。

四、成本监审结论

经核定，2025 年供热总成本为 20,449,585.56 元，供热面积 559,391.19 平方米，单位成本为 36.56 元/平方米。

五、听证会听证人、参加人

（一）听证人 5 人：孙兆红、张涛、李霞、赵明娜、李玲慧

（二）参加人员 24 人：

（1）、消费者 22 人：孟文彬、葛志梅、曹琨、于向梅、王云丽、杨志义、王春海、孙祥瑞、毛经武、曹帅、王亮、黄宝菊、徐海、赵树生、王秀琴、高玉富、朱亚军、陈志阳、李慧勇、刘文武、李树民、李红星。

（2）、经营者 2 人：廖宝、尹志慧。

特此公告

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